

112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角力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主 旨：112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手。

二、比賽日期：112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星期日)一天

三、比賽地點：雲林縣立東勢國中(風雨教室)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 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
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
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

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2 年 9 月 8 日)為準。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21 日
(含)以前出生)

(三) 其他規定：被遴選之選手必須配合參加訓練及練習賽，
並可在資格賽賽程時間參與比賽。

六、遴選方式：

(一)112 年雲林縣全國運動會角力選拔賽第一名

(二)無人比賽量級由角力委員會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再行徵招。

(三)委員會選訓小組保有選手出賽之權利。

七、遴選項目

(一)社會男子希羅式

(二)社會男子自由式

(二)社會女子自由式

八、教練遴選方式：

由委員會徵召本縣具有教練資格及經歷之教練。

九、教練獎金分配辦法：

所有獎金總和 ÷ 每個名次獎金= 每個教練獎金百分比

再以確實得到的教練獎金 × 每個教練獎金百分比=每

個名次可分得教練獎金

啟蒙教練 10%

階段教練 60%

比賽指導教練 30%

備註:如果教練非本縣人員則不分子獎金

十、比賽量級：

級別	男子希羅式	男子自由式	女子自由式
第一級	60 公斤以下(含 60.0 公斤)	57 公斤以下(含 57.0 公斤)	50 公斤以下(含 50.0 公斤)
第二級	60.1 公斤至 67.0 公斤	57.1 公斤至 65.0 公斤	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三級	67.1 公斤至 77.0 公斤	65.1 公斤至 74.0 公斤	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四級	77.1 公斤至 87.0 公斤	74.1 公斤至 86.0 公斤	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第五級	87.1 公斤至 97.0 公斤	86.1 公斤至 97.0 公斤	62.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六級	97.1 公斤至 130.0 公斤	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68.1 公斤至 76.0 公斤